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##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4月16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4月9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6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1,398,67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.566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94,68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967%。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8,295,65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1,300,895股，下同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1,398,5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566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94,58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96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6.00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2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提案7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8.01 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2023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2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02 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4 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2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03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毛志平先生 2024 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30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毛志平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04 《关于公司董事乐珍荣先生2024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225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乐珍荣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05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4 年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10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明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.06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.07 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0,65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4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余珍珠女士、张琳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提案9.00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10.00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提案11.00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12.00：《关于新增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39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